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闫文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闫文鸽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闫文鸽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7日	6.76	25,000	0.0047%
合计	-	-	-	25,000	0.0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闫文鸽	合计持有股份	208,500	0.0396%	183,500	0.0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25	0.0099%	27,125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5	0.0297%	156,375	0.0296%

注1：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减持前总股本按当时股本 526,691,47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总股本按最新股本 528,619,670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闫文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闫文鸽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